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任职期限三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668,94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5.35%,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蔡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职期限三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曙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职期限三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668,94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5.35%,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梁美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职期限三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37%, 不是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认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薪酬的相关议案，认真审查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标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梁美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同意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薪酬的相关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